



全国高等学校应用型法学人才培养系列规划精品教材

总主编 谈萧

刑法学

主编 © 杨春然

Criminal Law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http://www.hustp.com>

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本科类项目“法学专业综合改革试点”
(粤教高函〔2012〕204号)建设成果

广东省本科高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建设项目“法学专业系列特色教材”
(粤教高函〔2014〕97号)建设成果

全国高等学校应用型法学人才培养系列规划精品教材

总主编 / 谈萧

刑法学

Criminal Law

主 编 ◎ 杨春然

副主编 ◎ 赵 亮

参 编 ◎ 韩亚东

黄伦诚

徐德臣

丁芝华

宋 敏

张连杰

卢海波
任培良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http://www.hustp.com>

中国·武汉

内 容 提 要

本书以我国 1997 年的刑法典以及随后颁布的 8 个刑法修正案为中心,共分三个部分详细阐释了我国当前的刑法理论,即犯罪论、刑罚论和刑法分论。本书的最大特征之一就是以法条为观察刑法的基本元素,注重法条的形式特点以及各个法条之间的关系。基于此,本书采纳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所支持的“三阶层犯罪论体系”,以刑法自身的逻辑为纽带,将刑法各法条组织起来,成为一个统一的有机体。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法学/杨春然主编. —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14.10

ISBN 978-7-5680-0460-2

I. ①刑… II. ①杨… III. ①刑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4.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40678 号

刑法学

杨春然 主编

策划编辑:周小方

责任编辑:苏克超

封面设计:刘 卉

责任校对:刘 竣

责任监印:周治超

出版发行: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中国·武汉)

武昌喻家山 邮编:430074 电话:(027)81321915

录 排:华中科技大学惠友文印中心

印 刷:武汉科源印刷设计有限公司

开 本:787mm×1092mm 1/16

印 张:32.25 插页:2

字 数:786 千字

版 次:2015 年 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 价:58.00 元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出版社营销中心调换
全国免费服务热线:400-6679-118 竭诚为您服务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总序 |

Introduction

近年来,随着法治事业的不断推进,我国各个层次的法学教育蓬勃发展。法学教材建设是法学教育的一个重要环节,当前我国法律实践日益丰富多彩,法学教育的内容更新、方法变化,以及交叉学科的涌现,都对法学教材的建设提出了新要求。

我国法制建设历经 30 余年,各个法律领域的大规模立法活动已基本完成,法制建设已开始向司法角度转型。在此背景下,法学教育也应实现面向司法实践的转型。自 2002 年开始实施国家统一司法考试,我国已建立起严格的司法职业准入制度。面向法律职业培养应用型法学专业人才,是我国绝大部分高校法学院系的核心任务,进入司法实践领域工作,也是绝大部分法学专业毕业生的首要选择。

针对法制建设和法学教育的转型,法学教材必须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方面做出更大的努力,以适应司法职业准入和司法实践的需要。为此,我利用我本人所承担的省级法学专业综合改革项目和省级系列法学精品教材建设项目的支持,组织了全国近 50 所高校 100 余名法学教师以及部分律师、法官、检察官,编写了这套“全国高等学校应用型法学人才培养系列规划精品教材”。全套教材约 40 部,包括法学专业主干课程和部分模块课程,统一编写体例,分批推进出版。

本套教材定位于法律职业教育,以法律思维训练和法律事务处理能力培养为导向,通过案例导引、法庭模拟、司考真题、技能训练、纠纷解决等模块和环节设计,配合系统法理和法律知识讲授,致力于打造最有影响力的法律职业教育教材品牌。总结来看,本套教材具有如下六个特点:

1. 注重应用性和时代性

本套教材从编写体例上要求有较强的解决实务问题的针对性,以法律技能培养为主旨。在编写过程中,各教材力争对当今社会生活中的主要法律现象有所反映,并引导学生

用成熟、具有通说性的法学理论加以理解和解释,使教材更贴近现实法律生活,体现时代性,也便于学生理解与掌握。

2. 教学形式的多样化

当前,法学教学方式方法已呈现多样化的趋势,有案例教学法、模拟现场教学法、情景教学法、讲座式教学法等。本套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充分融入这些教学方法,摒弃了传统教材较死板的叙述讲授式的教学方法。为了配合教师教学和学生自主学习的需要,本套教材还制作了电子课件(PPT)供教学者利用。

3. 教材体例的新颖性

本套教材内容以基本法律概念、法律程序和法律方法等体现实操性的知识、技能为主。教材中穿插体例新颖的多个栏目,如知识目标、能力目标、案例导引、典型判例、情景模拟、背景材料、文化长廊、技能训练、实践活动、练习思考等内容。

4. 教学内容的科学性

本套教材在知识内容编写方面特别注意科学性,概念表述严谨,选取无争议的法律概念和定义阐述相关知识点。每章节教学内容以目标任务为导向,目标任务以项目组或角色扮演的方式加以设计,引导学生完成。

5. 学理上的适当拓展

本套教材的教学内容除了严谨性要求外,在学理上也希冀能有所拓展。按法学理论和法律制度的逻辑顺序展开教材知识内容,同时也利用到其他学科知识、理论与方法作为分析工具,如社会学的田野调查方法、经济学的成本收益分析方法,心理学的需求、动机与行为分析方法等,但它们从属于教材整体法律科学逻辑的需要,避免大量分析性、研究性内容。

6. 适应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和法律实务技能培养的需要

全套教材充分考虑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及其他重要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如企业法律顾问资格考试)的要求,强调法律实务处理过程,强化技能培养与训练,侧重实操知识介绍,并强调技能与方法介绍的系统性、完整性与模块化。

高校教材及学术著作由于其专业性和学术性,一般很难通过销售来实现收支平衡。除了少量的政府资助项目,高校教材及学术著作在现行体制下缺乏充分的出版服务平台支持。而高校教材及学术著作的作者、读者和使用群体又具备较高的个人素质和良好的发展潜力,为此,我本人一直希望搭建一个高校教材及学术著作写作与民间出版资助的合作平台。希望在此平台上,将民间力量与高校及科研机构的智力资源有效地嫁接在一起,建立一个高校教材及学术著作的自助出版维持机制,改变目前学者及科研人员尤其是人文社会科学学者出版著作完全依赖政府资助的局面,同时利用优秀人文社会科学成果在“全民阅读计划”中的传媒价值,充分回馈民间支持者。

在上述愿景之下,利用我本人主持的有关教学改革项目经费的前期支持,近两年我花

费了很多精力来搭建上述平台。本套教材的出版就是上述平台搭建的一个初步成果。

在我的出版平台思想的鼓舞下,全国近 50 所高校 100 余名法学教授、博士、讲师以及部分律师、法官、检察官,以自己宝贵的智力资源和对法学教育事业的热爱,加入了本套教材的编写团队;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和武汉大学出版社,不计一时的市场得失,为本套教材的出版提供了优质的出版服务;指南针、众合、万国等司法考试培训机构及部分教育服务机构,热心教育事业,为本套教材的出版提供了支援。

组织编写和搭建平台工作,其中辛苦与顿挫,自不待言。然而,正是有了前面同仁及机构的鼎力支持,让我感到这个事业是值得坚持下去的。在这里,我要深深感谢他们的付出,并向他们的热忱表达敬意!



2014 年 12 月 15 日于广州工作室

|| 前言 ||

Preface

中国大陆目前的刑法教科书可谓是汗牛充栋,但是,这些教科书都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即在著述者看来,法官有“上帝”之能,可窥知人的一切,乃至心理态度。表面上看,这似乎更合乎法条的本意,实质上却偏离了人性。不管人类在认识方面多么自负,其都难以撼动他人心理具有不可知性的结论。坚持这一立场,必会使刑法走向规范主义和客观主义,否则会使刑法走向主观主义,进而丧失其应有的可操作性。正是基于这种理念,我们借鉴国内外有关刑法理论的研究成果,撰写了这本教材。

本教材是为法学本科生、硕士生学习刑法而编写的,当然,本书对于从事刑事司法实务的律师、法官、检察官等法律工作者尤为重要。阅读本书不难发现,本书虽然像绝大多数教科书一样,围绕着刑法条文展开,但是,其所讲述的刑法并不是“书本上的法律”,而是现实的法律,这一点也是本书的主要特色。

本书的创新之处主要有以下几点。其一,突出刑法条文的价值。我国刑法已明确承认了罪刑法定原则,必须坚持刑法条文价值至上原则,这也是教义刑法学固有的价值取向。其二,重视刑法条文本身的逻辑。刑法由若干语义条文组成,这些条文之间在表达刑法禁止规范时,内部存在着一定的逻辑关系,揭示这种关系,必然有助于对法条的理解。其三,本书注重刑法条文与证据法的关系。当前国内刑法教科书普遍存在着与证据法脱离的弊端,其主要表现在对犯罪所有要素均采用现实主义立场,而证据法却采用相对主义的立场,这造成了刑法与刑事诉讼法的脱节、刑法与事实的脱节,致使刑法成了一种不切实际的幻想。本书尝试以证据法为视角,展示我国的刑法典。其四,以刑法规定为根据,坚持多元化的刑法理念,避免为了追求理论上的完美而扭曲现实。因此,本书在探讨某一具体的法律制度时,排斥将各种学说简单并列的做法,而是以刑法分则条文的规定为基准,具体指明相应学说所适用案件的范围和条件,放弃“大一统”的刑法理念。当然,由于时间的限制,书中难免存在缺点,欢迎学界同仁批评指正。

本书的分工大致如下,总论部分: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和第五章由杨春然

完成;第六章、第七章和第八章由丁芝华完成;第九章、第十章、第十一章、第十二章、第十三章由赵亮完成。分论部分:导论由黄伦诚完成;第十四章由宋敏完成;第十五章由徐德臣完成;第十六章由任培良、张连杰、宋敏等完成;第十七章由丁芝华完成;第十八章由赵亮完成;第十九章由韩亚东完成;第二十章由卢海波完成;第二十一章、第二十二章由赵亮完成。全书由杨春然统稿。

编 者

2014 年 10 月

| 目录 |

Contents

上 编

第一章 刑法学导论 / 3

第一节 刑法和刑法学的概念 / 4

第二节 刑法的制定与解释 / 7

第三节 刑法的基本原则 / 11

第四节 刑法的效力范围 / 21

本章练习 / 24

第二章 犯罪的概念和犯罪论体系 / 27

第一节 犯罪的概念、本质和分类 / 28

第二节 犯罪论体系 / 40

本章练习 / 49

第三章 行为 / 52

第一节 概述 / 53

第二节 实行行为 / 54

第三节 不作为 / 60

第四节 间接正犯 / 63

第五节 行为对象 / 64

第六节 结果 / 65

第七节 因果关系 / 67

本章练习 / 72

第四章 正当化事由 / 75

第一节 概说 / 76

第二节 正当防卫 / 77

第三节 紧急避险 / 83

第四节 其他正当化事由 / 87

本章练习 / 90

第五章 责任 / 93

第一节 概述 / 94

第二节 故意与过失 / 96

第三节 认识错误 / 105

第四节 阻却责任事由 / 112

第五节 期待可能性 / 120

本章练习 / 122

第六章 故意犯罪形态 / 126

第一节 故意犯罪形态概述 / 127

第二节 犯罪既遂 / 128

第三节 犯罪未遂 / 129

第四节 犯罪中止 / 132

第五节 犯罪预备 / 133

本章练习 / 134

第七章 共同犯罪 / 137

第一节 共同犯罪总说 / 138

- 第二节 共同正犯 / 141
- 第三节 狭义的共犯 / 142
- 第四节 共同犯罪的其他问题 / 145
- 本章练习 / 146

第八章 罪数形态 / 150

- 第一节 罪数形态概述 / 151
- 第二节 一罪的类型 / 152
- 第三节 数罪的类型 / 155
- 本章练习 / 156

第九章 刑罚的概念和目的 / 159

- 第一节 刑罚的概念 / 160
- 第二节 刑罚的目的 / 162
- 第三节 刑罚的功能 / 166
- 本章练习 / 167

第十章 刑罚的体系与种类 / 170

- 第一节 刑罚的体系概述 / 171
- 第二节 主刑 / 172
- 第三节 附加刑 / 181
- 第四节 非刑罚处罚措施 / 186
- 本章练习 / 188

第十一章 刑罚的裁量 / 190

- 第一节 刑罚的裁量概述 / 191
- 第二节 量刑的情节 / 193
- 第三节 累犯 / 197
- 第四节 自首与坦白 / 200
- 第五节 立功 / 205

第六节 数罪并罚 / 207

第七节 缓刑 / 213

本章练习 / 216

第十二章 刑罚执行 / 218

第一节 刑罚执行概述 / 219

第二节 减刑 / 219

第三节 假释 / 222

本章练习 / 226

第十三章 时效、赦免 / 228

第一节 刑罚消灭概述 / 229

第二节 时效 / 229

第三节 赦免 / 232

本章练习 / 233

下 编

第十四章 刑罚分论概说 / 237

第一节 罪刑分论的研究对象 / 238

第二节 刑法分则条文 / 238

第三节 刑法分则中的注意规定与拟制规定 / 245

本章练习 / 246

第十五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 248

第一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概述 / 249

第二节 危害国家、颠覆政权的犯罪 / 250

第三节 叛变、叛逃的犯罪 / 252

第四节 间谍、资敌的犯罪 / 253

本章练习 / 254

第十六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 257

第一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概述 / 258

第二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分述 / 260

本章练习 / 270

第十七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 273

第一节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概述 / 274

第二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 277

第三节 走私罪概述 / 285

第四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 300

第五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 308

第六节 金融诈骗罪 / 318

第七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 321

第八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 324

第九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 329

本章练习 / 335

第十八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 338

第一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概述 / 339

第二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的具体犯罪 / 340

本章练习 / 355

第十九章 侵犯财产罪 / 358

第一节 侵犯财产罪概述 / 359

第二节 侵犯财产罪的具体犯罪 / 359

本章练习 / 384

第二十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 388

第一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概述 / 389

第二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 390
第三节	妨害司法罪	/ 407
第四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 414
第五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 416
第六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 419
第七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 423
第八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 428
第九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 433
第十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 436
本章练习		/ 438

第二十一章 贪污贿赂罪 / 442

第一节	贪污贿赂罪概述	/ 443
第二节	贪污贿赂罪分述	/ 444
本章练习		/ 466

第二十二章 渎职罪 / 4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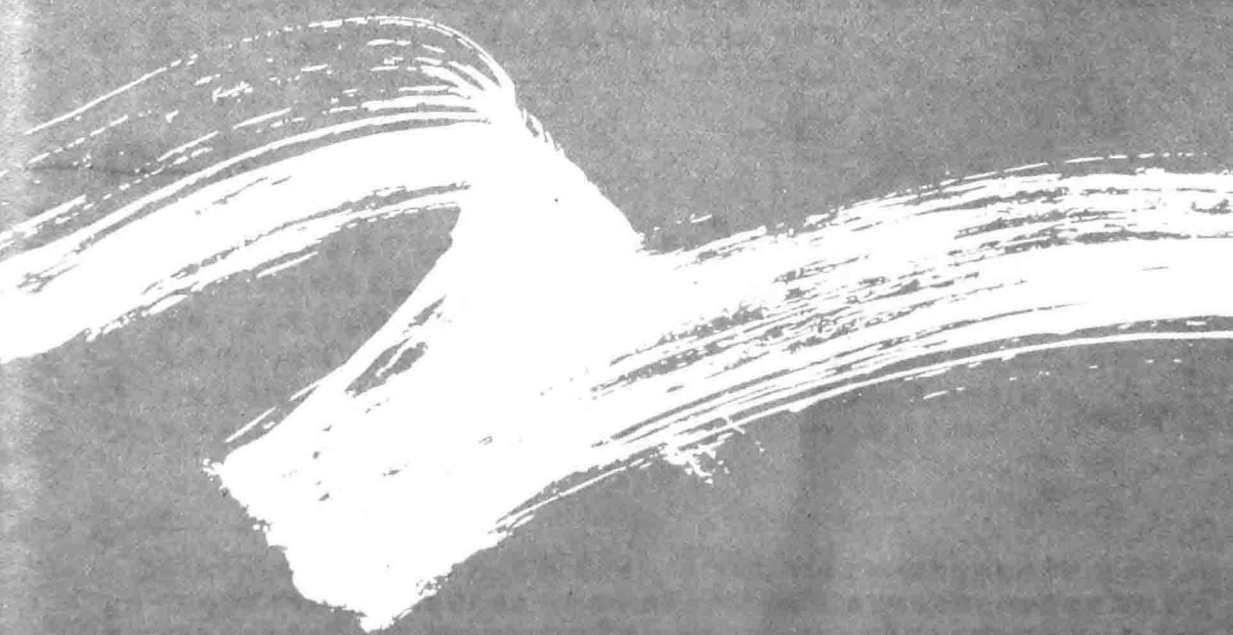
第一节	渎职罪概述	/ 471
第二节	一般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渎职罪	/ 471
第三节	司法工作人员的渎职罪	/ 475
第四节	特定机关工作人员的渎职罪	/ 478
本章练习		/ 485

各章习题部分参考答案 / 488

参考文献 / 501



上
编



第一章 刑法学导论

【本章导读】

本章主要介绍刑法及刑法学的概念、刑法的制定和解释、刑法的基本原则及其效力范围。了解我国刑法的发展史、理解刑法解释的方法,需要掌握的内容有:刑法有效解释的范围、罪刑法定的内容、与罪刑相适应的内容以及我国现行刑法效力范围的确定标准。上述内容不仅能掌握,而且必须能灵活运用。

【学习目标】

- 本章要求掌握刑法的外延和有权解释刑法的机关有哪些,以及罪刑法定原则的内涵及其要求,同时,能根据刑法的规定,确定刑法法规的效力范围。

【案例引导】

被告人肖永灵于2001年10月18日,将两封装有虚假炭疽杆菌(实为石灰粉)的邮件,分别投寄到上海市有关部门及新闻单位。法院审理认为,肖永灵故意制造恐怖气氛,危害社会稳定,已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为惩治和防范恐怖犯罪活动,保障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安全和公民人身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依照刑法第114条,判决肖永灵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

问:被告人是否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理由是什么?^①

^① 《刑法修正案(三)》第8条规定:刑法第291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291条之一:“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编造爆炸威胁、生化威胁、放射威胁等恐怖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恐怖信息而故意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2001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